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网下申购平台在现有的充分披露承诺中新增关于申报价格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3)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 同一投资者多个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申报时应包含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多个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和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6. 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0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平台缴回的2021年6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 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下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进行排序,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参与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同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申报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低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网下配售机构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需在缴款时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1.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

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证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7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2. 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7月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 网上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7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和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中止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是否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 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下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详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定价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 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5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倍轻松”,扩位简称“倍轻松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9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93”。

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54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数量为6,164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2.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新股,发行A股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实操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6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机构投资者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机构投资者标准才能参加本次网下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参与询价的网下机构不符合标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系统(https://ipo.essence.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完成注册。系统对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网上申购申请材料上传,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审核材料。

《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资产管理对象的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阶段中签,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机构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在填写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2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6月23日,T-8日)(加盖公章公司),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办。

特别提醒: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网上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行初步

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 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上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28日(T-5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路演推介的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之“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2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7月1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申购每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实际申购意愿、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总量,也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上限,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产规模,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6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相关内容确定发行价格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信息。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数据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 2021年7月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5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 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5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扩位简称“倍轻松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9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93”。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业新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541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54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数量为6,164万股。

2.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2.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3)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3)9:30-15:00。

###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其核查材料。如网下机构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前述配售对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对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 1. 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6月25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6月28日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1年6月29日	网下路演推介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6月30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7月1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金额 确定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7月2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确定配售对象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7月5日	刊登《发行询价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7月7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7月8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最终资金规模
T+4日	2021年7月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即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的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低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日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28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6月28日(T-5日)	15:00-17:00	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面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应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7月2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7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安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